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莲湖民族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莲湖民族幼儿园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民族幼儿园园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达到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2. 质量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防水 5 年。

3. 缺陷责任期：项目整体 2 年，防水 5 年。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194,500 元（含税）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结算审定价款。

（2）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 本项目按工程完成情况及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如工程量超过总报价的 10%，则不得签订补充协议，请乙方一定把控工程造价。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2.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4. 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4 套；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6.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7.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8.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10.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身体突发意外情况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

